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内蒙古金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金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
-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本公司在蓝宝石长晶和加工方面的研发能力、技术能力、产业化能力和装备制造能力，借助合作方在资源储备、资本实力、优惠能源价格（如电价）方面具有的明显优势，公司拟与内蒙古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土地收储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金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目标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土地收储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作为投资方出资9亿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9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内蒙古金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目标公司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区管委会办公楼 301 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收储，收储土地的开发整理，土地资源市场化运作。

股权结构：土地收储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其控股方为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收储公司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目标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暂定）。

3、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及比例：双方均以货币出资。本公司出资 1 亿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土地收储公司或者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作为投资方出资 9 亿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90%。

5、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生长与加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6、董事会及董事长：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由土地收储公司提名 2 人、本公司提名 1 人；目标公司董事长由土地收储公司委派董事担任，董事长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土地收储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成立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土地收储公司出资 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出资期限：2016 年 6 月 1 日前。

3、投资规模和进度

目标公司总规划投资蓝宝石单晶炉 5000 台，全部从公司采购。单晶炉具体型号、价格另行确定。项目分期进行，其中一期完成投资 2000 台。一期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1 月 30 日。后续投资进度根据市场变化和实施情况确定。

4、收益分配

本公司授权目标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使用本公司的蓝宝石长晶和加工方面的专利，并对目标公司提供长晶技术、人员培训、技术升级等服务，除按照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收益权外，公司额外享有目标公司 10%的收益权。

5、融资担保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目标公司股东共同为目标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通过融资租赁、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各种方式开展融资。

6、权利义务

(1) 在目标公司每年向本公司采购单晶炉不低于 1500 台的前提下，3 年内，本公司每年向目标公司以外企业销售单晶炉数量不超过目标公司当年采购数量的 10%，本公司三年内累计对外销售数量不超过目标公司三年累计采购单晶炉数量的 20%，本公司目前处于商洽阶段的单晶炉销售业务除外。

(2) 本公司同意除目前处于商洽阶段的单晶炉销售业务及目标公司外，不在内蒙古、陕西、山西、新疆地区销售蓝宝石单晶炉。

(3) 为促进蓝宝石供给侧的发展，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可以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对外销售蓝宝石单晶炉。

(4) 本公司负责协助目标公司完成项目可研、设计、施工统筹协调、技术升级、人员培训、技术保障等“交钥匙”事项，授权目标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使用本公司现有及未来成熟的与蓝宝石长晶及加工相关的技术专利，并保障目标公司在蓝宝石长晶及加工的产品质量、产出效能等各项技术指标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保障目标公司的技术水平与本公司技术水平保持一致。

(5) 本公司协助目标公司，使其采购高纯氧化铝等长晶原材料的价格与本公司相同。

(6) 目标公司成立后，对于生产场地的施工设计要按照比价机制进行，本公司负责对生产场地进行科学规划和部署，对相关的设计和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安全管理指导。

(7) 因目标公司一次性购买的单晶炉设备规模较大，本公司同意予以充分优惠。

(8) 本公司保证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目标公司 2,000 台蓝宝石单晶炉到货及安装调试。

(9) 本公司保证当前设备设计具备未来升级改造的可行性，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10) 本公司保证，在 2000 台设备采购前，提供完整的设备型号的最优配置方案。

(11) 国土收储公司保证目标公司在产品销售、市场竞争方面与本公司保持高度一致，共同参与市场竞争。

(12) 国土收储公司保障目标公司电价不超过 0.28 元/度。

(13) 国土收储公司全力协助本公司推动蓝宝石产业的整合及布局，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参与公司的产业基金等。

8、解决争议

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各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及土地收储公司的出资人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借助土地收储公司在资源储备、资本实力、优惠能源价格（如电价）等方面的优势，以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目标公司，借助外部资源做好蓝宝石供给侧产业链的布局和整合工作，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全球蓝宝石产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加快蓝宝石材料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上的大规模应用步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可能会受到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目标公司尚需交易双方有权机构的审批同意，以及工商管理部門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拟合作推进项目处于前期规划阶段，项目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以及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合资双方签订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